



关于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426.42 亿元，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 1122.22 亿元增加 304.20 亿元，2017 年 1-3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 1178.88 亿元的 25.80%。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公司 2017 年 3 月末较 2016 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银行贷款：234.25 亿元，占比 19.87%；
- （二）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：0 亿元；
- （三）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：0 亿元；
- （四）其他借款（保险债权计划、信托贷款）：69.95 亿元，占比 5.93%。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。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，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